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 秘书处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亚美尼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亚美尼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ARM/1 和 Corr.1，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ARM/2，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亚美尼亚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 导言

亚美尼亚于 1993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此后，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9 年提交了两份定期报告。由于委员会于 2002 年审议了第二份报告，故也就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妇女平等参与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状况做了调查，补充了相关信息。

基于以上情况，本报告是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总结。报告内容涉及国家为提高妇女社会地位而在立法与体制上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确保男女实际平等的措施。

1995 年的《亚美尼亚宪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保障。2005 年 11 月 27 日的全民公决通过了《宪法》的修正案。立法部门在工作中既遵循亚美尼亚共和国承认的国际义务和准则，也遵守《宪法》条款。《宪法》责成国民会议（即议会）自《宪法修正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必须使现行法律符合新《宪法》的规定。

本报告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亚美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ARM/2）所做出的最终意见（CEDAW/C/SR.571 和 572）。

#### 报告编写

为编写本报告，在亚美尼亚外交部国际组织司的协调下组建了跨部门工作小组。小组成员来自以下各部和部门的专家：

- 外交部；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卫生部；
- 教育部；
- 文化和青年事务部；
- 农业部；

- 司法部；
- 自然保护部；
- 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局；
- 国家统计局。

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跨部门工作小组一直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际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汇编》（HRI/GEN/2/Rev.1/Add.2）。

###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亚美尼亚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法律基础改革的进程：通过《宪法修正案》，深入改革国家法规，签署一系列双边及多边协议，建立保护人权的体制，继续各项公约的批准进程。
2. 立法部门在工作中既遵循所承担的义务和国际准则，也遵守新《宪法》条款的规定，新《宪法》责成议会必须在两年内使现行法律符合已通过的新《宪法》条款。
3.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6 条规定：

“国际条约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在被批准的国际条约中包含有与国家法律相异的条款，则以国际条约的条款为准”。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中有关“歧视”的定义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风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5. 亚美尼亚法律全面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其中包括不允许歧视妇女。在亚美尼亚不存在歧视妇女的法律、决议、决定、政策或行为。

6. 在报告期间亚美尼亚签署和批准了一系列人权领域及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条约。

联合国国际条约，其中包括：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 年 10 月 6 日，纽约，2006 年 5 月 23 日批准。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3 年，2007 年 10 月 27 日批准。

欧盟国际条约，其中包括：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2000 年 11 月 4 日。2004 年 10 月 25 日批准，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有关监察体系的第 14 号补充议定书，2004 年 5 月 13 日。2004 年 12 月 8 日批准。

《欧洲社会宪章》，斯特拉斯堡，1996 年 5 月 3 日。2003 年 12 月 25 日批准，2004 年 3 月 1 日生效。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国际条约，其中包括：

《劳工监察公约》，1947年。2004年10月25日批准。

《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0年。2004年10月25日批准。

《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最低工资的公约》，1970年。2004年12月13日批准。

《关于保障所在企业破产的劳动者需求的公约》，1992年。2005年2月28日批准。

《关于带薪休假的公约》（1970年修订）。2005年10月3日批准。

7. 在新版宪法（2005年）中，不仅保留了禁止性别歧视并保障男女在结婚、夫妇生活中和离婚时享有平等权利的条款，而且完善了有关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条文。

8. 根据《宪法》第3条：

“人，人的尊严、基本权利和自由至高无上。国家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保障基本的人身、公民权利及自由。”

9. 第5条规定：

“国家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和官员仅有权实施《宪法》和法律授权的行为。”

10. 根据《宪法》第14.1款（全民公决后增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禁止一切因性别、人种、肤色、民族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世界观、政治或其他见解、少数民族、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或者其他个人或社会状况造成的歧视。”

11. 《宪法》第18、19、20、30、35条及其他许多条款都陈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这些原则保证了基本的人身和公民权利和自由。

12. 同样，《宪法》第18条第4款规定：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每个人均有权向国际人权和自由保护组织提出保护自身权利和自由的请求。”

13. 根据《宪法》第19条：

“为了恢复自己被侵犯的权利或查明自己被指控的理由，每个人均有权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平等地遵守一切公正原则审理案件。”

14. 2005 年通过对《宪法》进行修正的形式在 101 条中加入了如下内容：

“依照《宪法》和《宪法法院法》所规定的程序，以下人员可以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6)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具体的案件中，法院判决书已下，所有司法保护手段已采用，对判决书所运用的法律条文的宪法性有异议的。”

15. 第 20 条规定：

“任何人都享有获得法律援助。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由国家承担法律援助的费用。

任何人都享有从拘留之时起自行选择辩护人，选择撤诉或提起上诉的方式。

任何人都享有根据法定程序要求上级法院重新审议原法院判决。

每个犯人有权利申请特赦或减刑。

对受害者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补偿。”

16.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律师法》第 6 条，在规定情形下，国家保证按照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就刑事案件提供无偿法律援助，以及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下列情形下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1. 赡养费追讨案。

2. 因残疾或某种身体损伤，或者供养人死亡而引起损失的赔偿案。

无偿法律援助由律师协会提供，费用由国家承担。

17. 根据第 30 条，所有年满 18 周岁的亚美尼亚公民拥有选举权，可参加全民公决，并可直接或者通过代表表达自己的意愿，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管理。

18. 第 35 条（全民公决后有修改）规定：

“家庭是社会天然和基本的单位。

达到适婚年龄的男女，根据自己的意愿，有权缔结婚姻和构建家庭。不论结婚、婚姻生活中、或者离婚，双

方都享有平等权利。

禁止因妊娠等原因解雇妇女。职业妇女在妊娠或分娩期间有权享受带薪产假，以及哺育新生或新收养婴儿的假期。”

19. 第 39 条第 5 款规定，公民享有依照法定程序通过选拔免费接受国家高等教育和其他专业教育的平等权利。

20. 《劳动法典》第 3 条涉及劳动法规的原则。根据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国籍、社会状况、宗教信仰、家庭状况、年龄、世界观及其他观点，参加党派、工会及社会组织状况，以及其他与工作能力无关的情况，都享有平等权利。

21. 《刑法典》第 143 条规定，直接或间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自由（诸如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及其他观点、社会出生、财产状况及其他状况等），并造成他人合法利益受损，要承担刑事责任。

22. 《刑法典》第 156 条规定，无故拒绝聘用或者解雇妊娠妇女或者未满 3 周岁的孩子母亲，要承担刑事责任。

23.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卫士法》生效，由此在国内建立了人权保护机制。

根据上述法律第 2 条，人权卫士是独立自主的公务人员。他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以及国际法公认原则和准则，捍卫被国家机关、地方管理机构和官员侵犯的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根据该法律第 8 条第 1 款，任何自然人，不论民族、国籍、居住地、性别、年龄、政治及其他观点和能力，可以向人权卫士求助。

24. 根据 2002 年 9 月 25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550-A 号决议，跨部门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由社会保障部（或者：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领导，其任务是制定改善国内妇女状况的国家行动纲领。

2004 年 4 月 8 日，亚美尼亚政府第 645-H 号决议正式批准了《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4-201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

25. 《纲领》说明了国家现行的解决妇女问题的政策的原则、迫切性及主要方向。本《纲领》以宪法相应条款为基础，主要任务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的建议书、欧盟男女平等委员会的文件以及其他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6. 《纲领》规定，要确保男女在决定社会和政治事务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贩卖成年及未成年女性），以及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消除贫困战略计划》（政府通过第 994 H 号决议，2003 年 8 月 8 日）框架下协助消除贫困。

27. 《纲领》中其他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教育文化领域的相应措施，通过大众媒体报道妇女问题，以及体制改革。

28. 《选举法》规定，根据按比例候选名单获选的女性比例由原来的 5% 上升为 15%，同时候选名单中每十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29. 2004 年通过的新《家庭法典》平等考虑男性与女性的利益。为了遵守夫妇平等的原则，在一系列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条文中，引入了新的概念“父亲”（见第 1 条第 1、3、4 款；第 24 条第 1、2、3 款；第 46 条第 1、2 款；第 77 条 a、b、c 项）。

30. 2005 年 6 月开始生效的《劳动法典》也考虑到了性别因素。在孕妇及有小孩要照顾的员工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其加班、上夜班、值班等等。这也就是说员工享有自主选择自由。但是，禁止让孕妇及有 1 周岁以下小孩需要照顾的妇女在影响其本人及其孩子健康的有害情况和危险因素下工作。上述准则和其他有关准则在保护孕妇及有小孩需照顾的员工条文里，有关工作时间、休假时间、工资、保险和赔偿、工人安全和健康的章节（参见 144、148、155、172、258）中有所规定。

31. 关于不准破坏男女平等以及不容许发生同事间、上下级间的性骚扰的条例完全是新的：根据第 221 条，类似行为被认为是不可容忍的对劳动纪律的破坏，并会导致丑闻。

32. 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通过《社会促进法》、《失业人口的就业与社会保障法》和《国家劳动监察法》。

33. 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的准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任何生理以及（或者）心理形式的暴力行为。这些准则提供全方位的社会服务，从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保障，也是援助多子女家庭和单亲母亲的基础。这正有助于解决劳动移民问题。其中，十分关键的一项是弱势群体的就业计划，首先是妇女和青年的就业。

**34. 除此之外，为了揭发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以及监督法律保障的实施，包括对未成年人和妇女的法律保障，正在建立机关监察程序。禁止招聘员工时带有性别歧视，对侵犯员工权利的情况要采取措施处理。**

35. 在完善法律基础的同时，也正在制定法律文件，以确保各项法规能在实践中被有效执行。但是，所有上述文件开始生效的时间相对较晚（其中部分条款的生效期又有推迟），许多文件没有性别方面内容。从总体上看，不同领域的改革速度快慢不同。因此，若目前来议论改革带来的明显的实际效果，尚为之过早。但是，却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说，国内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包括立法领域以及行政体制、方案规划和大众心理



等方面。

###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6. 持续的经济封锁，市场经济过渡引起的社会经济变革，以及严重的失业和贫穷状况给国家走向民主化和法制化带来了诸多困难。妇女在这些不幸的过程中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所以国家高度重视保障妇女的利益。

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管理局乃是负责妇女社会保障和维护男女地位平等的主要国家机制。

38.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4-201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制定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相关措施。

39. 根据《纲领》各章规定，计划对现行法律进行是否符合性别平等精神的鉴定，并制定新的贯彻性别平等政策的战略和有效机制。

40. 作为享有充分权利的社会成员，妇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享有一切《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接受文化的权利。

41. 《宪法》第 40 条：

“每一个人都有权自由地从事文学、艺术创作和科学、技术创造，享受科学成果，以及参加社会文化生活”。

42. 公民的文化权利也在其他国家法律和立法决议中被确认：《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基本法》（2002 年 11 月国民会议通过），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继承、普及和发展文化的基本观点》（2000 年 10 月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46 号决议通过）。

后者确定了文化政策的原则：文化活动的自由、文化的普及等等。

43. 应当指出，向社会所有成员普及文化也是《欧洲文化公约》（1954 年）中相关条款规定的。亚美尼亚于 1997 年 2 月加入了此公约。

44. 目前，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4-201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国家文化机构正在计划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不良信息的传播和宣传，如有损妇女尊严的言论，以及影响正确认识妇女社会作用的负面信息。

45. 根据《纲领》中的措施安排以及社会发展的现代化趋势，计划：

- 组织商务培训班，帮助文化领域的女性工作者增长技能和知识；
- 编写关于性别政策和妇女权利的小册子，提高社会对该领域的了解。

46. 目前，担任文化部部长和副部长的都是女性。

47. 文化部男女比例平均为 30%和 70%。

在 397 位女性戏剧舞台工作者中有 53 位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功勋演员或人民演员。

48.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4-201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制定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相关措施。

49. 首要任务是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艾滋病传播和家庭暴力。高度重视和鼓励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并且吸收更多的妇女到主管机关工作。

50. 2004 年 3 月亚美尼亚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签署了《有关共同实施<南高加索（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性别政策>区域方案的协定》。该协定的内容在许多方面与《国家行动纲领》是一致的。

51. 有关性别问题的代表会议、研讨会和圆桌会议在《国家行动纲领》和上述协定的框架下召开，其中也有为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地方管理机构代表举行的会议。会议内容是讨论行动计划的细节和制定改善妇女状况的区域战略。目前，正在为入选地方事务管理机构的妇女制定单独的进修计划。印发了宣传册，介绍不久前批准的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内容涉及个人及集体提出申诉的程序。就讨论家庭暴力问题安排了记者研讨会和脱口秀节目。

52. 完善现行法律性别鉴定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据此将制定落实性别政策的新战略和有效机制。

####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53.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4-201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是主要的加快

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纲领》的目的本质上不是差别对待，而是重新发挥妇女在一些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作用。目前妇女在这些领域影响较弱、没有地位、亟待国家支持以保障女性的利益。

54. 《国家行动纲领》规定每年需就其履行情况向政府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执行本《纲领》的协调员。

55. 新《宪法》中对公民的劳动权、教育权、居住权以及健康权以单独章节进行了新的阐述。这些权利在第48条有关国家经济、社会、文化领域主要任务的条文中得到了充分说明。

第48条. 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主要任务是：

- 1) 保护家庭、母性和童年，给予优待；
- 2) 促进居民就业，改善劳动条件；
- 3) 推进住房建设，改善每一位公民的居住条件；
- 4) 实施居民健康保护计划，推动建立有效和普及的医疗服务机制；
- 5) 鼓励青年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
- 6) 推进开展体育运动；
- 7) 实施预防和治疗残疾的计划，鼓励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 8) 进一步发展免费的高等和专科教育；
- 9) 深入发展科技文化；
- 10) 推行惠及当代人和后代人的生态安全保护政策；
- 11) 赋予公民了解民族和全人类财富的自由；
- 12) 保障中老年人应有的生活条件。

国家应竭尽全力采取措施实现本条文所规定的主要任务。

56. 如本报告第2条所述，在《劳动法典》和《家庭法典》中都有保护母性和童年的条文。（见《劳动法典》第144、148、155、172、258条；《家庭法典》第1条第1、3、4款，第24条第1、2、3款，第35条，第36条第1、2款，第77条a、b、c项）。

57. 在新《宪法》中，对公民劳动权、教育权、居住权以及健康权等以单独章节进行了新的阐述。这些权利在第 48 条有关国家经济、社会、文化领域主要任务的条文中得到了充分说明。根据此条，家庭、母性和童年受国家保护。此外，国家有义务鼓励青年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促进居民就业，改善劳动条件；推进住房建设进程，改善每一个公民的居住条件；采取措施，保障中老年人应有的生活条件；实施预防和治疗残疾的计划，鼓励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等等。

##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风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权益。

58. 《国家行动纲领》中有一个章节专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同大众媒体的协作，从而消除社会中现存的偏见和陈规，以及改变男女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为此，将计划组织记者研讨会，开展电视报道、新闻评论文章竞赛，以及举行广播电视辩论会和圆桌会议。

59. 在此过程中非政府组织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中，最近四、五年，高等学历女性联合会性别研究中心在欧安组织民主及人权办事处（华沙）的支持下，在“性别信息与性别敏感：平等民主的前提”和“性别知识——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前提”等方案的框架下，举办了一系列提高大学和普通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社会组织积极分子，以及国家立法和执法机构代表性别知识和意识的活动。事实证明，社会慢慢接受了性别平等，参加有关性别课程的学生已渐渐形成了民主的观念，比如尊重妇女参加社会政治生活的公民地位和权利。

60. 建立在同教育和科学部社会伙伴关系框架下的亚美尼亚国家性别教育体制，与地方管理部共同召开的关于国家政策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的研讨会，以及对法律内容进行性别鉴定这些措施都有助于消除歧视妇女的成见和改变对妇女社会地位的传统看法。开始形成用新方式看待性别问题的趋势，国家政策也出现了改变。在亚美尼亚政府《2004-201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决议中，制定了在国内实现性别平等的具体措施。

61. 2006-2007 学年继续在以下院校开设性别方面的跨学科及专业课程：

1. 埃里温国立经济大学
2. 埃里温加里克大学

3. 圣彼得堡对外经济联系、经济和法律学院埃里温分院
4. 居姆里市纳尔班迪安国立师范学院
5. 瓦纳德佐尔市图曼扬国立师范学院
6. 洛里国立师范学院
7. 《国际语》语言大学
8. 埃里温北方大学
9. 埃里温国立体育大学
10. 洛里师范学院

62. 根据过去三年积累的性别教育经验，研制了国家性别教育标准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新的性别培训课程计划。在该计划框架下继续在 10 所大学开设 7 门跨学科课程和 13 门专业课程。

63. 继续开展 2005-2006 学年开始的性别教育课程，包括以下跨学科和专业课程：

- **跨学科课程：**

- 埃里温国立医学院口腔和药理学系“性别理论导言”，
- 圣彼得堡对外经济联系、经济和法律学院埃里温分院“性别理论导言”，
- 埃里温北方大学新闻系“基础性别知识”，
- 新闻系“性别问题导论”，
- 初等军事体育教育系“人权体系中的性别平等”，
- 历史系“历史性别演说”，
- 居姆里国立师范学院外语系“文化学和性别”，
- 瓦纳德佐尔市国立师范学院俄语语文系“性别和歧视”，
- 埃里温《国际语》语言大学德意系和翻译系“基础性别知识”，

- 亚美尼亚国立体育学院“性别理论导言”；
- 性别教育专业课：
  - 埃里温国立经济学院自然资源利用经济与贸易系“性别与经济”，
  - 埃里温国立经济学院数学和控制论系“性别与经济”，
  - 亚美尼亚卡拉沙扬开放大学法律系“性别与法”，
  - 物理数学系“性别与经济：法律视角”，
  - 瓦纳德佐尔市国立师范学院中学教育系“性别与心理学”，
  - 历史系“民族文化中的性别因素”，
  - 居姆里国立师范学院历史语文学系“历史性别演说”。

开设这些性别教育课程的目的在于：

- 传播旨在建立平等民主文化的知识，
- 树立性别平等的思想，力求实现性别平等，
- 自觉克服有碍男女平等的传统性别观念，消除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
- 建立对贩卖人口和暴力的认识，
- 学会评价和谴责针对妇女的不良行为。

64. 充分重视让学生了解联合国、欧盟和欧安组织关于性别平等和自然人权立法的文件，以及亚美尼亚批准的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国际文书。

65. 所有高等院校共有 687 名学生参加了性别教育课程。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176 名年轻人。

66. 自 2006 年 9 月起在 30 所普通中学开设了性别知识课程，其中埃里温市 7 所，希拉克州 9 所，洛里州 7 所，休尼克州 3 所，阿拉拉特州、阿尔马维尔州、科泰克州、阿拉加措特恩州各 1 所。在这些学校里共有 35 个班级，其中 4 个七年级班，9 个八年级班，17 个九年级班，5 个十年班（其中 5 所学校中分别有 2 位教师执教）。参加该课程的学生共有 883 名，其中 491 名女学生，392 名男学生。其中，在埃里温和邻近地区

的共有 351 名，199 名女学生和 152 名男学生；希拉克州 288 名，157 名女学生和 131 名男学生；洛里州 244 名学生，135 名女学生和 109 名男学生。

67. 为保障性别教育的顺利开展，编写和出版了《国家性别教育政策的基本概念。国家性别教育标准方案》和《高校性别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草案》，为高校历史、法律、哲学、教育学、文化学、心理学等专业开展跨学科课程“性别知识基础”提供了必要的教学大纲。

68. 已出版 30 多部性别研究书籍，以及教学参考资料《性别知识基础》、《性别与歧视》、《性别与经济》、《亚美尼亚历史上的性别变迁》、《历史性别演说》、《民族文化中的性别因素》、《性别与权利》等。为普通中学制定了《性别知识课程》教学方法体系，包括教学参考书、指导方法、教育标准和大纲。

##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69. 打击贩卖人口是亚美尼亚政府当前优先要解决的原则性问题。

70. 根据 2002 年 10 月的总理决定，成立了跨部门打击人口贩卖组织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相关部和部门的代表、国民会议和政府机关的专家，以及社会团体人士。跨部门委员会负责开展与非政府及国际打击人口贩卖组织的合作。

71. 2004 年 1 月政府通过了跨部门委员会制定的《打击贩卖人口的组织方案和 2004-2006 年国家行动纲领》。其中听取了由派驻亚美尼亚的国际组织和美国国务院的相关人士组成的打击人口贩卖专案小组的所有意见。

72. 2007 年 12 月政府通过的《2007-2009 年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行动纲领（二）》包括以下内容：完善立法、研究亚美尼亚国内外贩卖人口情况、提高公民的警觉性以预防贩卖人口现象的发生，以及落实对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工作。其中，尤其提到了要建立机制，防范人口被多次转卖。

73. 2004 年 3 月亚美尼亚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亚美尼亚代表处签署了为期两年的《落实打击贩卖人口计划，协助增加国家资源和资金打击人口贩卖现象，以及援助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的协议》。荷兰和挪威政府为此项计划的实施提供了财政资助。

74. 该计划基本涵盖了《国家行动纲领》所规定的措施。在跨部门委员会的指挥下，执行此项计划的三方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亚美尼亚代表处，国际移民组织驻亚美尼亚代表处，美国基督教循道会联合救济理事会（UMCOR）组织驻亚美尼亚代表处。

7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贩卖打击人口计划于 2004 年在亚美尼亚开始实施。为了进一步从体制上健全打击贩

卖人口的政策以及直接援助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该计划还要持续 3 年。

76. 2004 年 4 月，亚美尼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国际社会组织“基督教循道会联合救济理事会”（UMCOR）签署了合作议定书，旨在向直接与居民接触的国家基层机构代表提供有关贩卖人口的信息。此项工作正在分阶段进行。其间，组织了首都及其他地区的社会协助机构和就业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目前，正在结束第 3 阶段的工作：建立工作小组，制定打击人口多次转卖的全国性机制。

77. 2005 年 1 月，为了利用更多的资源，健全制度，地方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大众传媒网建立并开始运行。

78. 为加强合作，警察局反组织犯罪处、总检察院、移民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了相互谅解备忘录。

79. 2005 年 6 月，反人口贩卖处在亚美尼亚警察局成立并开始活动。

80. 2004 年 2 月，欧安组织驻亚美尼亚代表处开始实施计划，以完善刑法中有关贩卖人口和保护证人等内容。开展此项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完整的法律体系，有效打击共和国境内的贩卖人口罪行，同时加强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

81. 由司法部拟定，并通过欧盟鉴定的 6 条《刑法典》补充条例已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审查。根据这 6 条，将建立保护证人的机制，并且加重对儿童实施犯罪、操控儿童犯罪者的处罚力度。

82. 根据《刑法典》第 132 条和第 132.1 条追究贩卖人口者的刑事责任。

“第 132 条 以剥削利用为目的而进行的招募、运输、移送、窝藏或者取得人口。

1. 以剥削利用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其它强迫手段，采用劫持、欺诈、利用受害者的艰难处境或者通过买卖或者交换利益的方式取得监护人的同意等途径，从而招募、运输、移送、窝藏人口。

2. 发现以下行为：

1) 受害者是未满 18 周岁者；

2) 受害者是因精神障碍而完全或部分不能识别自己行为特征和意义以及控制自己行为的人群。

剥夺自由七至十年。

3. 属于本条第 1、2 部分所列行为，并且：



- 1) 贩卖人口数量达到或超过 2 人;
- 2) 有预谋的团体;
- 3) 利用职位之便;
- 4) 采用暴力, 威胁生命和健康, 或者威胁使用上述手段;

剥夺自由七至十年。

4. 属于本条第 1、2 部分所列行为, 并且:

- 1) 有组织团体;
- 2) 因疏忽引起受害人死亡或者其它严重后果;

剥夺自由十至十五年。

5. 本条中“剥削利用”是指强迫卖淫或其它类型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劳役、奴役及类似的奴役行为、摘除器官。

第 132.1 条 诱导他人卖淫或从事其它类型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劳役、奴役及类似的奴役行为。

1. 通过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其它强迫手段, 采用劫持、欺诈、利用受害者的艰难处境或者通过买卖或者交换利益的方式取得监护人的同意等途径, 从而诱导他人卖淫或从事其它类型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劳役、奴役及类似的奴役行为。

剥夺自由五至七年。

2. 符合以下情况:

- 1) 受害者为未满 18 周岁者;
- 2) 受害者是患有精神障碍并且完全或部分不能识别自己行为特征和意义以及控制自己行为的人群;
- 3) 贩卖人口数量达到或超过 2 人;
- 4) 有预谋的团体;

5) 利用职位之便;

6) 采用暴力, 威胁生命和健康, 或者威胁使用上述手段;

剥夺自由七至十二年。

3. 属于本条第 1、2 部分所列行为, 并且:

1) 有组织团体;

2) 因疏忽引起受害人死亡或者其它严重后果。

剥夺自由十二至十五年。”

83. 2003 年 3 月 25 日, 亚美尼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5 年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 5 月 16 日, 亚美尼亚签署了《欧盟打击人口贩卖公约》。

84. 在打击贩卖人口计划的框架下, 制定了相关机制, 安排受害者从警局和国家安全局转移到基督教循道会联合救济理事会 (UMCOR) 康复中心休养。此外, 该计划实现了受害者在国际移徙组织和基督教循道会联合救济理事会 (UMCOR) 之间的运送。这样, 受害者可以在两个临时避难所 (基督教循道会联合救济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希望与援助”) 接受心理、医学和社会性康复治疗。与在移民局一样, 这两个机构开通了热线电话。在机制的制定过程中, 欧安组织向亚美尼亚政府提供了大力协助。

85. 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协助下, 2005 年 5 月, 边境管理信息系统在埃里温国际机场建立并投入运行。该系统有助于防止人口贩卖。

86. 根据国际移徙组织的计划, 组织边防局和警察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特殊课程培训, 同时, 在司法部法学院定期为执法工作者开设课程, 提高其在防止人口贩卖, 追究罪犯责任, 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等方面的业务水平。

87. 防范此种现象发生的一个重要方法是与民众展开对话, 宣传国家打击此类现象的政策。

88. 根据《刑法典》, 卖淫行为不是犯罪。但是, 《刑法典》规定, 为获取钱财而诱导他人卖淫和协助卖淫活动是违法行为, 要受到法律制裁:

“第 261 条 为获取钱财引诱他人卖淫。

1. 为获取钱财引诱他人卖淫，但没有《刑法典》第 132 条及第 132.1 条（见上）中描述的情况，处以最低工资 200 倍至 300 倍的罚金，或者剥夺自由一至三年。

2. 上述行为，并且：

1) 有预谋的团体；

2) 利用职位之便；

剥夺自由二至六年。

3. 属于本条第 1、2 部分所列行为，并且：

1) 受害者是未满 18 周岁者；

2) 受害者是因精神障碍而完全或部分不能识别自己行为特征和意义以及控制自己行为的人群；

3) 有组织团体；

剥夺自由三至八年。

第 262 条 协助卖淫行为。

1. 组织、管理、操纵卖淫活动，利用社会机构组织卖淫活动，为卖淫提供房间和其它场所，或者为获取钱财用其它方式协助他人卖淫，但是没有《刑法典》第 132 条及第 132.1 条（见上）所述现象，

处以最低工资 300 倍至 500 倍的罚金，或者剥夺自由一至四年。

2. 上述行为，并且：

1) 有预谋的团体；

2) 利用职位之便；

剥夺自由二至六年。

3. 属于本条第 1、2 部分所列行为，并且：

- 1) 受害者是未满 18 周岁者;
- 2) 受害者是因精神障碍而完全或部分不能识别自己行为特征和意义以及控制自己行为的人群;
- 3) 有组织团体;

剥夺自由三至十年。”

89.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民事违法行为的法律》第 179 条，应追究妓女的民事责任。

90. 卖淫妇女作为受害者，其权利是受到保护的。如果她们没有做出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其不被拘捕或拘留。在以下情况下，卖淫妇女被认为是受害者，不被拘捕或拘留：被迫卖淫，被迫使用假证件以及使用伪造证件越境。

91. 在预防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方面，警察局与社会组织保持紧密合作，例如相互通告情况，就该现象形成相应的社会意见。此外，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女性受害者可以在“今日民主”、“受暴力危害的女性中心”、“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接受康复治疗。

92. 为防止未成年人参与卖淫，警方采取了许多预防措施。其中包括突击检查，与教师、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见面。同时，特别关注生活无保障家庭里的孩子，以及特别学校里的学生。

93. 妓女经常会在生理上遭到一些顾客的性暴力。相应地，应追究这些人的刑事责任。

94. 妓女是传播性传染病和艾滋病的危险人群。根据规定程序，执法部门应将其转送至疾病防治所，在那里根据国家法律接受调查和必要的治疗。2000 年至 2005 年间，警方向卫生部皮肤性病中心共转送了 1 766 名妓女。

95. 2000 年至 2005 年间，根据亚美尼亚警察局的记录，共有 11 名未成年人和 1 800 名妇女参与卖淫。

96. 2000 年至 2005 年间，因卖淫被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49	163	72	171	175	99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局。

97. 上述期间，在国内没有发现性旅游现象。

98. 警方正在计划研制和采用参数系统来鉴定暴力行为，同时在研究暴力事件和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建立信息

库。这些措施是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的框架下进行的。

99. 亚美尼亚所采取的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不仅仅是为了制止性剥削，同时也是为了制止劳动剥削。

100. 《劳动法》关于打击劳动剥削的条文规定，禁止对员工使用暴力，禁止以任何形式强迫员工劳动，以及与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雇用其参加劳动。同时，《劳动法》还规定，国家监督雇主履行其法律义务。法律保障公民的劳动权，并通过罚款及损失补偿制度加以维护。

101. 引入“非法劳动”的概念，即在不具备劳动合同或者所签劳动合同违法的情况下的劳动。同时，明确了强迫劳动应承担的责任。

102. 2004 年 10 月 25 日，亚美尼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0 年）和《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2005 年 3 月 22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103. 移民局拟定并向政府递交了《劳动力输出管理法》草案。草案规定，移民局作为国家管理劳动力输出的重要机构，负责向从事招募和向外输出劳动力的公司及组织发放许可证。同时，与接收国政府签订双边协议。

104. 《就业和失业人口社会保障法》第 14 条涉及劳动力输出问题。依照此条文，政府要确保对出境和入境移民实行统一的管理政策，签订关于组织出境工作和保障移民劳动权利的国际条约，必要时向公民预警，不建议其前往某些国家打工。

105. 国家就业局拥有广泛的权力：有权向当地或外来单位了解职位空缺信息；有权根据对劳动市场的监控和预测向中等专科和高等教育院校推荐热门职业；同时，有权开展计划，控制出入境劳动力。

106. 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伴随着国家劳动监察的开展），建立地区妇女和儿童权利保障机构。根据政府决议，委派各部副部长和地区副领导人负责落实《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保护儿童权利的战略规划》等相关文件。在开展立法改革的同时，充分有效地实现国家和国际、长期和短期计划。

##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07. 亚美尼亚女性依法享有和男性同等的政治权利。

108. 然而，现实中，虽然男女平等的情况有所好转，但是参与决策层活动的妇女数量仍然很少。例如，131名国民会议代表中女性只有12人，其中仅有3人担任重要职务，分别是国民会议副主席、常务委员会主席、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中，只有一位部长和两位副部长是女性。参与各州和地方事务管理的妇女的数量也有限。十位州长中只有一位是女性。

109. 《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规定，根据按比例候选名单获选的女性比例由原来的5%上升为15%，同时候选名单中每十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110. 男女代表比例在中级管理层最为平衡。在社会领域，包括教育、卫生、文化和服务部门，女性数量占优势。同时，女性在非政府领域活动比较积极，在民主民间社会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111. 2002年11月，亚美尼亚共和国《公务员制度法》生效。该法律围绕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旨在解决公务员制度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公务员的法律地位。

112. 法律保障每一个公民，不论性别，有权担任公务员职务（第11条）；为妊娠休假和需要照顾未满三周岁孩子的女公务员调整其考核时间（见第19条）；不准以精简人员和长期请假为由解雇孕妇和需要照顾不满三周岁幼儿的员工（第33条修正案）；同劳同酬，不存偏见（第29条）。

113. 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了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力公约》。加入此公约是落实《亚美尼亚2004-2010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的措施之一。

##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14. 2001年10月24日，亚美尼亚共和国通过《外交事务法》。该法律涉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事务组织原则、领导机制、外交事务的进行和终止、外交职位提升、外交官头衔授予、外交人员法律地位的确认、在外交人员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后向其及其家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外交事务拨款，以及其他外交事务相关事宜”（《外交事务法》第1条）。

115. 依照该法律第 6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事务遵循《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本法律、国际条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其他法律文件；若有关外交事务的法律对外交官的劳动关系没有特别规定，则依照共和国劳动法确定其劳动关系。若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规定与本法律抵触，则采用国际条约规定的准则。”

116. 《外交事务法》规定，外交工作是一项职业活动。从事这项工作不受任何性别限制。只限制以下人群从事外交工作：

- 司法认定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有限的；
- 根据司法程序，剥夺其从事某一职业的权利的；
- 患有妨碍其执行公务和履行权力的疾病的。疾病名单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定（《外交事务法》第 25 条）。

117. 外交职位空缺填补人选通过外部或内部选拔选出，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规定了选拔的程序（第 26 条）。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不通过选拔而直接任命。

118. 为了判断外交官是否胜任职务以及符合晋升条件，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每三年举办一次岗位考核。

119. 该法律第 44 条规定了外交官的权利和义务。该条文规定：

“如果外交官与其近亲（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姐妹）中某一人有直接服从或监管关系，则禁止外交官与其一起工作”。

120. 该法律特别对驻外外交官配偶的权利进行了规定（第 47 条）。该条规定：

“1. 被派往驻外外事机构工作的外交官的配偶，在归国后将被分配到国家机关工作。并且，如果法律没有其他规定，其工资水平应不低于出国前的工资水平。

2. 配偶陪同在驻外外事机构工作的外交官驻外的日子计入配偶的国家社会保险期，同时，依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制定的相关程序，外交官配偶不必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3. 如果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或者国内章程允许，外交官的配偶有权在外交官派驻的国家工作”。

121. 目前，亚美尼亚外交部系统有男性工作人员 192 名，女性 86 名。

122. 其中，75 名男性和 67 名女性在外交部总部工作，117 名男性和 19 名女性在驻外代表机构工作。根据《外交事务法》（第 32 条）规定的轮流派驻制度，上述数字经常发生变化。此外，尽管编写本报告之时，亚美尼亚特命全权大使中只有一名女性，但是在亚美尼亚驻外的外交代表机构中，各个级别都有女性。

##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23. 根据《宪法》第 30.1 条，亚美尼亚公民所生育的孩子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父母中有一方是亚美尼亚公民，孩子有权获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法律规定了获得和取消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的程序。

124.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6 条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与外国人缔结婚约不会引起当事人国籍的改变。夫妇中一人改变国籍也不会导致另一人的国籍改变（第 1 款）。

125.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法》第 11 条规定：

“父母双方在孩子出生时均为亚美尼亚公民，则不论出生地，他们的孩子都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

父母中有一方在孩子出生时是亚美尼亚公民，而另一方国籍不明或者没有国籍，孩子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

父母中有一方在孩子出生时是亚美尼亚公民，而另一方是外国公民，孩子的国籍由父母书面。协议决定。

若父母协议未果，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孩子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孩子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出生；如不能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孩子将成为无国籍人士；父母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常住（第 2 款）”。

126. 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1994 年加入了联合国《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 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 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 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 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 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 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27. 亚美尼亚共和国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和其他情况。

《宪法》第 39 条规定:

“每个人都享有受教育权。

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况之外, 普通基础教育属于义务教育。法律可以规定更高水平的义务教育。

在国立学校实行免费中等教育。

高等院校自主管理原则由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了建校和办校的程序。”

每个公民都有权依照法定程序通过选拔免费接受国家高等教育和其他专业教育的平等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国家依照程序向开展特殊教学计划的高等院校和其他院校, 以及院校学生提供财政和其他形式的资助”。

128. 1999 年,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正式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法》, 以促进教育体系发展。在本法中, 男女的平等权利也得到了保障。

129. 2001 年, 《2001-2005 年间国家教育发展规划》获得批准。该规划旨在为发展教育和保障社会经济发

展提供前提条件。

130. 2003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消除贫困战略规划》。规划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各个层次的教育质量和普及程度。

131. 2004年，亚美尼亚共和国通过了《高等教育和本科后教育法》。该法律规定了国家高等教育的政策和原则，例如，根据学生的能力择优录取，实现教育透明化等等。同时，该法律规定学生、教师、教授和其他研究人员享有学术自由。其中，学生有权选择专业、院校、教学形式，参与研究和学校活动有关的问题，并且参加学校选举机构的工作。

132. 为普及学龄前教育，自2003年起，亚美尼亚为所有地区未纳入学龄前教育系统的六周岁儿童开设短期培训班。并为其刊印工作手册和教学参考书。

133. 在推进普通教育改革方面，由世界银行贷款资助的“教育管理和资助改革”信贷计划起着重要作用。在此计划框架下，彻底解决了为中小學生出版和提供教科书的问题。其中，采用了教科书租借系统，以确保提供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确认的主要教科书。同时，建立了“教科书流动基金”，以根据学校需求确保教科书的出版。在此计划下，有10%的学生（来自困难家庭的孩子）可以免费得到教科书。

134. 现在，亚美尼亚的教育发展政策正受到国际教育一体化进程的影响。亚美尼亚推行国际教育一体化政策，鼓励建立与民主社会和市场关系相符的教育结构和内容。为此，展开各个层面的国际教育合作意义重大。

135. 为了确保学龄前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多个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在该领域实施了“学龄前教育、监护和发展”、“家庭教育”、“一步一步”、“发展儿童一体化教育”等多项发展方案。这些活动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宣明会和“一步一步”慈善基金会的支持。在这些活动的框架下，组织了对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家长和社区代表的再培训，编制了教学参考资料。

136. 其中，“家庭教育”活动的目的是向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传授必要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各种替代方式增加家长和孩子参与学龄前教育活动的机会。本活动对孩子的家庭教育方式给予了正确指导，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部分孩子无法上学前班的缺憾。

137. 在亚美尼亚普通教育学校继续开设“公民教育”系列课程。该系列课程包括“人权”课（八年级），“公民教育”课（九年级），以及“国家和权利”课（十年级）。这些课程的主要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对民主精神的尊重。配合此系列课程的开展，教师接受了再培训。

138.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生活技能”课程在普通教育学校的一至七年级顺利开展。该课程主要涉及性别任务、家和家庭、歧视、权利和义务等有关性别问题的内容。不久，还将计划在八至九年级开设

此课程，并编制必要的教学计划，内容涉及职业定位、健康的生活方式、环保意识和压力调节等。此类课程将有步骤地在亚美尼亚所有学校推广。目前，“健康生活方式”课程计划已经制定，并得到了共和国 30 余所学校的肯定。此外，还将开设有关性别问题、妇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等课程。

139. 为了配合此课程采用的新教学方式，计划为各年龄的儿童准备学习资料，出版有关性别教育的书籍。

140. 在所选课程名单中，50 所院校开设了“对家庭生活的准备”课。20 所院校的教学计划中列入了“性别教育”课。

141. 在部分高校设置了“伦理学”课，教授两性间伦理关系知识。

142. 同时，编制必要的教学资料和教学方案，改变陈旧的性别观念。

143. 在国家行动纲领框架下组织社会工作者、政治活动家和公务员参加性别事务特别培训。计划将性别问题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科书和教学计划中。其中，将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写入中小学高年级课本。

144. 为确保教师员工的社会保障和性别平等，自 2005 年起，国家通过财政拨款提高教师工资。目前，教师工资超过全国工资平均水平 20%。2009 年前，计划在亚美尼亚财政可用资金范围内继续提高教师工资。

145. 在中等教育改革试点计划框架下完成了教师数量精简和小规模学校合并工作。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着手开展支持失业教师的计划。在“学校机构优化和社会支持”计划框架下，这些失业教师可以获得额外的赔偿金，并且享受职业教育培训和心理辅导服务。2005 年参加此计划的教师有 1 460 名，其中 90% 是女性。

146. 最近几年，科技成果量明显减少。国家对科学领域的财政资助也减少了。1991 年，科学领域财政拨款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3%，2003 年和 2005 年下降到 0.2%。在本科后继续教育领域，男性占大多数。

147. 为了保障科学领域的发展，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参加科学活动，制定了该领域相应改革方案。2005 年，科学家和科学工作者的工资上涨了 37.5%。

148. 继续对居住在亚美尼亚的难民推行一体化社会保障方案。自 1997 年起，领土管理部移民事务处和教育科学部，在市政府的协助下，在“非亚美尼亚公民亚美尼亚语培训”项目框架下实施特别教学大纲，使学生掌握流利的亚美尼亚语，了解亚美尼亚历史、文化、礼节和风俗。

149. 2005 年，教育财政资助占国家预算的 14.6%，即国民生产总值的 2.74%，是国际水平（4.7%）的一半。若纵向比较，可以看到 1991 年此项指数是 7.2%，2000 年却只有 2%。

150. 2005 年，教育系统财政拨款的 84.5% 用于普通中等教育。用于高等及本科后继续专业教育的国家财政拨款占教育领域国家预算总额的 7.5%，中等职业教育——2.6%，初级职业教育——1.2%。用于校外和辅助教育的财政拨款分别为 3% 和 1.2%。

151. 自 1996 年起，国家学龄前教育机构和部分校外学习机构转为地方管理。目前，对其的资助均来自地方预算。非国家教育机构不获得国家财政拨款。

152. 统计资料分析证明，在亚美尼亚各个层面的教学中不存在对学生性别的歧视。联合国宣布的“千年发展目标”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框架下提出的消除教育领域的两性差距（其中，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2005 年前，职业教育——2015 年前）等问题在亚美尼亚已经完全解决了。

153. 在亚美尼亚，从 19 世纪起，男女就开始平等地接受初等教育。

154. 2005 年，初等教学阶段（小学一至三年级）7-9 岁儿童全国平均入学率达到 91.8%，一至八年级——92.1%。中等教学阶段（一至十年级）全国平均入学率达到 89.2%。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法》，中等教育阶段，包括小学和中学，是义务教育。应当指出，根据统计结果，亚美尼亚人口识字率、教育普及率均达到 99.8%。

155. 2005 年，参加学前班学习的儿童占全部儿童（1-6 岁）的 21.5%。其中，女孩的数量占 50.6%。

156. 接受普通教育（一至八年级）的男生和女生比例趋向平均，分别为 51.5% 和 48.5%。男女生比例差距小，主要原因是人口学因素。但是，最近几年，在学校高年级中，这种平衡由于女生数量的增加而被打破。譬如，2005/2006 学年，高年级女学生数量占总人数的 51.6%。

157. 在职业教育领域，女学生的数量也占优势。2005-2006 学年，这种现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已经比较明显：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 66.4%。特别是在最近几年，在公费和自费教育体系中出现了女学生数量增加的趋势。

158. 在高校中，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 51.5%。即使在非国立高等教育学校中，女学生的比例也比较高。

159. 2005-2006 学年，在国立高校学习的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51.5%，在非国立高校该比例为 64.7%。国立高校公费学习的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44.8%，自费学习的占 54%。

160. 高校中以下专业的女生占多数：经济、法律、卫生、教育和艺术。

161. 在本科后教育体系则是另外一番景象。副博士研究生中男性占总学生数的 63.2%，硕士研究生中同样男性居多，占 58.6%。博士研究生中女性只占 29.4%。

162. 根据国家间协议，青年人有机会到国外接受教育。在国外高校留学生中女性比例为 30%。
163. 师资情况：在学前教育中教师以女性为主，普通教育学校中女性教师占 83.7%。
164. 教育管理層中，女性数量也有相对增长。譬如，2003 年普通教育学校女校长占 37.8%，2004 年该比例为 39.4%，2005 年为 39.8%。
165. 在国立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女教师人数占 76.7%；高等院校中占 45.3%。
166. 从事科学活动的女性占 46.6%。其中，博士和副博士的女性人数比例分别为 17.1%和 42.3%。
167. 上述比例说明，教育领域中男女教师分布不均衡。在普通教育领域中出现女性过多且不断增多的趋势（84%的教师是女性）。
168. 一方面，教育界妇女数量占优势是传统现象。另一方面，这也是某些社会经济因素造成的。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家社会经济条件急剧下降时期至今，低工资和低社会保障使教育系统优秀人才流失严重，许多男性教师放弃了教育事业。
169. 总之，应指出的是，教育是消除贫困和社会经济差距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教育领域的主要任务是保障教育质量和扩大各个层次教育的普及面。

## 国立学龄前教育机构学生数量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学龄前教育机构	681	682	637	623
女生	22 488 (50.1%)	23 247 (50.4%)	22 618 (49.7%)	24 186 (50.6%)
男生	22 361 (49.9%)	22 894 (49.6%)	22 852 (50.3%)	23 605 (49.4%)

## 国立学龄前教育机构师资情况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教师	5 397	5 333	4 920	5 060
女教师	5 394 (99.9%)	5 329 (99.9%)	4 912 (99.8%)	5 055 (99.9%)

## 国立普通教育机构学生数量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普通教育机构	1 481	1 439	1 400	1 427
学生	520 579	498 450	481 184	471 316
女学生	258 653 (49.7%)	246 118 (49.4%)	237 183 (49.3%)	231 747 (49.2%)
一至八年级学生	424 372	402 957	385 249	369 802
一至八年级女学生	208 029 (49%)	196 171 (48.6%)	187 291 (48.6%)	179 306 (48.5%)
九至十年级学生	962 07	95 493	95 935	101 514
九至十年级女学生	50 624 (52.6%)	49 947 (52.3%)	49 892 (52%)	52 441 (51.6%)

## 国立普通教育机构师资情况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教师	54 276	45 967	44 097	41 721
女教师	45 245 (83.4%)	38 451 (83.6%)	36 827 (83.5%)	34 908 (83.7%)

## 国立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学生数量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中等职业教育机构/ 分校	77/5	81	81	83
学生	27 584	28 636	27 805	27 837
女学生	18 475 (66.9%)	19 784 (69%)	18 882 (67.5%)	18 497 (66.4%)
公费学生	6 194	5 689	6 200	6 680
公费女学生	4 287 (69.2%)	4 331 (76.1%)	4 531 (73%)	4 447 (66.6%)
自费学生	21 390	22 947	21 605	21 157
自费女学生	14 188 (66.3%)	15 453 (67.3%)	14 351 (66.4%)	14 050 (66.4%)

## 国立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师资情况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教师	4 157	4 217	3 888	3 741
女教师	3 044 (73.2%)	3 149 (74.6%)	2 987 (76.8%)	2 871 (76.7%)

## 高等教育机构学生数量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高等教育机构/分校	20/10	20/10	20/10	22/11
学生	54 064	55 928	62 499	73 716
女学生	26 872 (49.7%)	28 781 (51.46%)	32 636 (52.2%)	38 007 (51.5%)
公费学生	18 726	19 189	19 708	19 869
公费女学生	8 669 (46.3%)	8 822 (46%)	8 894 (45.1%)	8 912 (44.8%)
自费学生	35 338	36 739	42 791	53 847
自费女学生	18 203 (51.5%)	19 959 (54.3%)	23 742 (55.6%)	29 095 (54%)

## 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各专业学生中女学生比例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经济学专业学生	12 573	13 610	15 821	9 491
经济学专业学生 (女)	4 954 (39.4%)	6 120 (44.9%)	7 800 (49.3%)	4 426 (46.6%)
法学专业学生	1 821	1 937	2 506	3 329
法学专业学生 (女)	604 (33.16%)	678 (35%)	789 (31.5%)	1 157 (34.7%)
体育卫生专业学生	4 301	4 387	5 326	5 335
体育卫生专业学生 (女)	1 469 (34.15%)	2 012 (45.8%)	3 331 (62.5%)	1 630 (30.5%)
教育学专业学生	9 303	9 220	10 321	14 325
教育学专业学生 (女)	6 301 (67.7%)	6 201 (67.2%)	7 555 (73.2%)	13 401 (93.5%)
艺术和电影艺术专业学生	2 504	2 303	2 503	4 145
艺术和电影艺术专业学生 (女)	1 295 (51.7%)	1 010 (43.8%)	1 698 (67.8%)	2 213 (53.4%)

## 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师资情况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教师	8 495	8 975	9 390	9 763
女教师	3 906 (45.97%)	4 047 (45%)	4 280 (45.6%)	4 426 (45.3%)

## 本科后教育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硕士研究生	1 871	2 530	3 030	3 541
硕士研究生 (女)	972 (51.9%)	1 266 (50%)	1 668 (55%)	2 077 (58.6%)
副博士研究生	1 292	1 377	1 490	1 528
副博士研究生 (女)	443 (34.28%)	488 (35.43%)	542 (36.4%)	563 (36.8%)
博士生	28	28	30	34
博士生 (女)	6 (21.42%)	8 (28.57%)	8 (26.6%)	10 (29.4%)

#### 科研单位和专业人员数量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科研单位	96	99	93	102
专业人员	6 737	6 277	6 685	6 892
专业人员 (女)	3 065 (45.49%)	2 842 (45.27%)	2 961 (44.3%)	3 209 (46.6%)
博士	476	496	487	542
博士 (女)	83 (17.43%)	87 (17.54%)	81 (16.6%)	93 (17.1%)
副博士	1 758	1 698	1 811	2 029
副博士 (女)	688 (39.1%)	672 (39.57%)	734 (40.5%)	859 (42.3%)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工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殊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70. 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的劳动权受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自 2005 年起国家预算开始用于社会领域。

171.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每个人都有权自由选择工作，获得公正的工资待遇，并在安全的条件下工作。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并改善劳动条件。

172. 公民社会保障问题，特别是涉及退休保障、各项社会保障金发放等问题，由《劳动法》、《国家退休金法》（2003 年）、《社会促进法》、《国家补助法》、《就业和社会失业保障法》等法律进行协调。高度重视青年就业问题。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政府决议，成立了“青年就业指导中心”。该中心不仅协助青年人进行职业定位，安排就业，而且采取措施，提高其在劳动市场的竞争力，培养劳动技能，研究和分析劳动市场及其发展前景等等。

173. 公民拥有保护健康和安全的宪法权利，其中包括保护生育能力的权利。这些内容写入了《劳动法》的一系列条文中。为此，政府通过对身体健康有害或有危险的职业和工种名单。

174. 为加强执行力度，《国家劳动监察法》和根据此法建立的新机构“劳动监察机关”起了重要作用。劳动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相应法律法规（见本报告第 2 条）的落实和执行。其中，监察机关负责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权、监察劳动条件、调查未登记或者非法的劳工、研究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情况，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被侵害的权利。该监察机关同时有权审查因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聘用或辞退员工的事件，并且不允许雇佣妇女从事重体力劳动。

175.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国家劳动与社会研究所负责向组织、企业和工会就劳动组织、工资问题等提供专业咨询和相关信息。

176. 2004 年 11 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业企业家联盟、工会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签署了《2004-2006 年间技术援助与合作计划》。在该《计划》框架下开展围绕性别问题，如何最有效的利用集体合同和协议以提高妇女地位和确保两性平等内容的活动。

177. 根据《社会促进法》第 12 条要求，制定了向生活困难居民提供临时居所的草案。这些困难包括残疾、长期失业、家庭纠纷、暴力、孤寡、社会孤立、出狱及其他特别情况。目前，该草案已提交亚美尼亚政府审议。

178. 国家劳动就业局正在实施旨在于减少失业者的计划。其中，应提到有偿社会劳务计划（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参加此计划者将近一半（44%）为妇女）、职业教育计划（57%的参加者是女性），以及《中等学校优化和社会促进计划》框架下实施的各项子计划。同时，也专门为缺乏竞争力的弱势群体制定了相应方案。

179. 2003 年 8 月 8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第 994-H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贫困战略规划》，该规划旨在为最弱势和急需国家关怀的人群创造基本的生活条件。目前，正在审核该《规划》有关性别方面的内容。为此，成立了跨部门特别工作小组，同时动用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国家劳动与社会研究所。根据性别审核的结果，该《规划》中的多项活动都将严格遵照男女平等的原则进行。

180. 《国家行动纲领》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妇女在劳动就业领域的状况。措施如下：

- 在促进人口就业专项计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实施旨在保障妇女就业的计划；
- 制定机制，不断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从而增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并保障其同时履行家庭义务；
- 在《消除贫困战略规划》框架下，实施减轻妇女贫困状况计划（特别是小额优惠贷款计划），同时促进中小规模企业的发展；
- 通过组织妇女参加企业培训班的形式将来自捐赠单位的资源用于发展小规模经营活动；
- 实施旨在发展能够保障妇女就业的民间手工艺的专项计划。

181. 中小企业年度支持计划包括各种措施，旨在于发展亚美尼亚的企业经营活动。其中包括引进新产品、新技术，保护知识产权，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进入市场，以及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同时，也包括对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援助计划（如信贷担保），以及对创业者的财政资助计划。

182. 上述几方面的支持措施也面向女性企业经营者。应当指出，旨在于对中小企业经营者和创业者提供援助的上述措施的主要部分也面向女性企业家和创业者。

183. 2002-2006 年间，在国家资助中小企业主计划框架下，以及国际和国外组织的共同协助下，有 16 000 多个中小企业经营家和创业者获得了资助。其中，女性企业家占 24%。

184. 计划实施结果显示，女性企业经营者在使用所提供的信贷担保、学习和咨询计划，以及利用对中小企业商品和服务进入市场的支持和参与创业者支持计划方面更为积极。女性创业者在有经验的专家的指导下，制定经营规划，评估计划可行性，并开始创业。2004-2006 年间，共有 95 位女性创业家接受了计划支持，超过接受该计划支持企业家总数的 43.8%。同时，2006 年，8 位获财政资助计划受益者中，有 4 位是女性企业家。

185. 2004-2006 年间，在中小企业家信贷担保计划的框架下，向 20 多名女性企业家提供贷款保证金共计 7 800 万德拉姆，贷款总额 1.44 亿德拉姆，占贷款总额的 13.8%。

186. 同时，在支持中小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和所提供的服务进入市场的计划框架下，有 64 名女性企业家得到了支持，占该方面受支持人员总数的 25%。

187. 2005-2006 年，在“管理理论”，“市场认知”，“财务管理”，“财报的编制”，“税收法律解读”，“销售技巧”，“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法”等教学计划的框架下接受支持的女性企业家人数为 456 人，占该方面受支持人员总数的 56%。

188. 2002-2006 年间，在信息咨询计划框架下接受支持的女性企业家的数量占总人数的 12%。2006 年该比例上升为 12.4%。

189. 2006 年，在吸引投资信息咨询计划的框架下，21 位企业家（5 位是女性）共吸引资金 7 260 万德拉姆。

##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90.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推行确保男女平等接受医疗服务的针对性政策。亚美尼亚共和国 1996 年通过

的《居民医疗救助和服务法》保障男女享受医疗服务的权利平等。

191. 保护孕妇和孩子的健康是医疗卫生领域的优先方面，并且受到国家保护。《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32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家庭、孕妇和孩子受社会和国家的庇护和保护”。

192. 国家保证向妇女提供免费的妊娠、分娩和分娩后期间医疗服务，并向所有妇女提供免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对无社会保障的妇女还提供免费的住院治疗服务。该领域相应专项计划的财政拨款逐年增加。

193. 根据亚美尼亚批准的一系列卫生医疗国际公约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卫生部在报告期间制定了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已经生效，具体如下：

- 《生殖健康与生殖权利法》（国民会议 2002 年通过）；
-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 2003-2015 年间孕妇和儿童健康保护战略的决议》（2003 年通过）；
- 《关于批准生育捐赠者及非生育捐赠者提供精子或卵子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所提供的精子、卵子和受精卵的贮藏条件及程序的决议》（2003 年通过）；
-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人工终止妊娠的程序和条件的决议》（2004 年通过）；
- 2004-2005 年国家卫生保健计划中加入以下内容：免费为 15 周岁的男孩和女孩进行预防性检查；对 30 至 60 岁的妇女开展宫颈癌普查。
- 自 2002 年起，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领导的妇女咨询委员会中加入卫生部代表。

194. 为拓宽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创造一切条件发展能够提供妇产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网络，其中包括：

- 亚美尼亚-美国 “乳腺检测中心”（1998 年开始活动）；
- 3 家高水平女性医疗中心；
- 10 所产房；
- 44 家市医院住院部和门诊部；
- 125 间门诊部妇女咨询室和办公室；
- 617 个助产站点。

195. 为保护妇女健康，制定了生殖健康计划，采用了妇女和未成年人医疗预防救护强制性标准，增加了用于妇女和儿童医疗救护的国家财政拨款。

196. 高度重视农村妇女的医疗服务普及和医疗质量提高问题。许多病症诊断晚的原因仍然是面向各个阶层居民的医疗服务普及程度不够，包括在农村妇女中。存在一些基本医疗的有偿服务，但也缺乏现代医疗技术和相应的高水平医疗人员。2005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决议拓宽了免费基本医疗的范畴，而2006年，全民都可以免费享受基本医疗救护和服务（门诊医疗）。

197. 2002-2005年间孕妇死亡率原因分析显示，孕妇死亡率的主要原因与妊娠无关。2005年，主要原因造成的孕妇死亡占死亡孕妇数量的60%。大部分死亡现象发生在农村地区，原因是物质技术基础和设备的水平低，以及农村医疗工作者知识和技能的欠缺。

有鉴于此，在亚美尼亚卫生系统中增添了家庭医生机制。家庭医生人选首先是农村地区的医生和护士。

198. 为了提高农村地区医疗服务的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

- 对81家农村门诊部进行更新并增加装备，增加家庭医生办公室；
- 对从事初级医疗救护工作的医生和护士开展进修培训（截至2006年底共有约700名医生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为生殖健康、产科和妇科学的专业知识；
- 2005年以前，免费为所有无社会保障的妇女进行乳腺癌检查；2006年开始，委派医生为所有妇女进行检查；
- 免费培训农村医疗机构的产科医生和护士。

199. 自2001年起，生育数量较前几年有所增长，平均增长1.9%。与独联体其他国家相比，虽然最近十年有某些缩减，但人口保持自然正增长，增长幅度在2.1%左右。

200. 2002-2005年间出生率、死亡率、人口自然增长率

年份	绝对数值		每1000人中		
	出生人口	自然增长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自然增长人口
2002	32 229	6 675	10.1	8.0	2.1
2003	35 793	9 779	11.2	8.1	3.1
2004	37 520	11 841	11.7	8.0	3.7
2005	37 499	11 120	11.7	8.2	3.5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 最近几年，女性平均寿命比男性长，同时，各年龄段死亡人数下降。

202. 男女预期寿命比较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性预期寿命	69.8	69.9	70.3
女性预期寿命	75.9	75.8	76.4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提供。

203.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孕妇主要在医院产房分娩（98%-99%）。这有利于保障生殖健康，降低妊娠和分娩期间的患病和死亡率，预防分娩后的化脓性败血症并发症。2001-2005 年间，“家庭分娩”比例大幅下降：2001 年占产妇总数的 1.7%，2005 年下降到 0.6%。

204. 衡量妇女健康状况和医疗服务质量的最重要指标是孕妇的死亡率。降低孕妇死亡率是“千年目标”之一。最近几年出现了孕妇死亡率下降的现象，但是下降速度十分缓慢，死亡率仍超过世界卫生组织允许的水平（东欧国家 15/100 000，其他国家 25/100 000）。亚美尼亚孕妇死亡指数为 19/100 000 左右，最近十年，超过了世界卫生组织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制定的平均目标指数 8.8/100 000，死亡率仍旧很高。但是，亚美尼亚的孕妇死亡率明显低于该地区其他国家，如独联体，其平均指数为 40 人/每 100 000 名活产儿。

205. 应当指出，对于人口较少（少于 500 万）、出生率较低的国家，每年的孕妇死亡率的变动都会很大，故不能客观说明事实。有鉴于此，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应研究每三年的孕妇死亡率动态中间值。

206. 孕妇死亡系数

1996-1998 年	27.4
1999-2001 年	36.0
2002-2004 年	19.9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7. 孕妇死亡的病理结构研究结果表明，在亚美尼亚孕妇主要死于分娩大出血和低血压。近几年，堕胎和化脓性败血症并发症已经不是主要死因，真正的主要原因是非生殖器官疾病和其他与妊娠无关的原因。

208. 最近十年，居民生育行为发生了变化：家庭平均孩子数量大幅下降（人们更倾向于有 1-2 个孩子），人口能育性指数下降（2001 年每 1 000 名妇女中有 1.2 人；2004 年——1.4 人）。

209. 在儿童死亡率方面，亚美尼亚处在中等水平。最近几年，婴儿死亡率虽然没有上升，但是其下降速度十分缓慢。

210. 每 1 000 名活产儿中死亡人数

2002 年	14.0
2003 年	12.0
2004 年	11.6
2005 年	12.3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11. 1956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通过了《流产合法化法》。1996 年，重新审议了该法律中有关人工终止妊娠程序的主要条款。

212. 每个妇女在妊娠 12 周内均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决定终止妊娠。妊娠 12-22 周期间，终止妊娠必须出具医学或社会证明。遗憾的是，在亚美尼亚，堕胎是控制家庭规模的普遍方法之一。

**213. 根据统计资料，大部分妇女采用人工终止妊娠的方式来避免生育，而通过避孕药来避免怀孕还没有被普遍认可。**

214. 2002-2005 年间人工流产比率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每 1 000 个活产儿	277.7	288.1	282	285
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	10.8	11.8	11.6	11.9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15. 衡量居民社会经济福利水平的一项基本指标是妊娠妇女的贫血患病率。最近几年，孕妇的早期贫血患病率没有呈现下降的趋势。单一的饮食结构，以及食物中蛋白质、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含量的不平衡，通常是孕妇贫血和新生儿体重偏低的原因。

216. 2002-2005 年间妊娠贫血。

年份	贫血——早期 (%)	贫血——晚期 (%)
2002	2.6	13.8

2003	3.4	20.03
2004	4.5	24.64
2005	3.0	44.56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17. 《国家行动纲领》的“改善生殖健康”子计划的实施促进了梅毒和淋病等患病率的降低。1999年上述两种疾病的患病率为12.5和26.3，2005年下降为6.1和17.7（单位：每100 000人）。

218. 1998年至2005年期间，亚美尼亚登记的461名艾滋病毒携带者中272名是亚美尼亚公民。99名携带者是女性，15名是未满15周岁的儿童。

219. 最终确认为艾滋病患者的有4名，但有4名妇女在怀孕期间被诊断为艾滋病毒携带者。绝大部分女性艾滋病毒携带者（78.8%）是20-29岁的女性。

220. 2006年，初次确认的艾滋病毒携带者有59例，艾滋病患者40例，死亡人数达17人。

221. 最近两年（2005-2006年），为尽早发现女性艾滋病毒携带者，进行了30 000次检查研究，其中5 383次是针对孕妇。

222. 研究结果显示：

- 170名血清反应呈阴性；
- 78名是艾滋病毒携带者；
- 1名小孩的母亲为艾滋病患者。

223. 但是，上述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统计数字（即官方数字）未必能真实反映现状，事实上传播状况很可能超过这些数字几倍。

224. 亚美尼亚妇女中最常见的疾病之一是恶性肿瘤。它是妇女死亡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其中，最为普遍的是乳腺癌和宫颈癌。1999年至2005年期间，乳腺癌患病率上升。死亡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病情诊断晚，没有及时医治，错过了有效的医治时间。在妇女所患恶性肿瘤中，乳腺癌的患病率位居第一，占23.8%，并且其中50%患病妇女的年龄在40-45岁之间。

225. 最近几年，宫颈癌患病率没有明显上升。但是，出现患病年轻化和病情发现过晚的趋势。导致该趋势的主要因素是体检系统不完善。这也是乳头状瘤病毒、生殖器疱疹、衣原体感染等疾病通过性途径不断传



播的原因。因此，为了预防疾病通过性途径传播，医疗机构的最基本部门——门诊部和皮肤性病科为所有居民提供免费服务（在国家订购范围内）。

226. 为了减少妇女生殖器官癌症患病率和死亡率，2004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对2 600名育龄妇女进行了性传播疾病、癌症（包括癌变前）等的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每8名被检查的妇女（12.5%）中有1名宫颈癌早期患者，每10名中有1名（10.3%）生殖器衣原体感染患者。根据上述分析资料并在此分析基础上制定了“早期诊断、治疗和预防宫颈癌”的《国家行动纲领》。

227. 肺癌患病率在所有人口的癌症患病率中居首位，但是在女性癌症患病率中只排第六位。但是，随着女性吸烟者人数的增加，女性肺癌患病率也出现了小幅上升的趋势。

228. 为反对吸烟，2004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通过了《限制烟草销售和使用法》，对此进行限制。2006年，国家继续推行反对吸烟的政策，并第一次从卫生预算中拨款10万德拉姆用于此领域。

229. 酗酒和吸烟在亚美尼亚妇女中并不普遍。但是，应当指出，最近几年由于社会经济的变革，吸毒现象总体上有所蔓延，特别是在年轻人中。

230. 用于孕产妇保健和生殖健康的财政拨款金额逐年增加，财政拨款已带来明显的积极影响。

年份	孕产妇保健资助 (住院)	妇女免费门诊医疗资助
2002	850 000.0	275 220.0
2003	1 309 109.0	283 150.0
2004	1 571 040.0	466 700.0
2005	1 867 041.1	466 700.0
2006	2 006 905.2	1 008 293.4

资料来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31. 为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儿童），国家不仅给予了财政拨款，而且还开展了多项与国际社会组织合作的计划。

232. 自2004年起，在美国组织USAID/NOVA和USAID/PRIME –II的协助下，亚美尼亚组织部分州和地区（格加尔库尼克州、塔武什州、洛里州、居姆里和科泰克州）的医护人员参加了以下几方面的进修课程：

- “健康孕妇”：助产点的186名女助产士和护士；
- “妇科病人一体化管理”：50名妇科医生和性皮肤病医生；

- “生殖健康”：46 名家庭医生；
- “儿童和母亲救护组织”：83 名门诊医疗部领导。

233. 批准美国组织 USAID/NOVA 继续推行该计划。在未来的 3 年里，组织另外 5 个地区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并向农村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物资和医疗设备。

234. 在该领域，Jinishian 纪念基金会同样做了很多工作。2006 年，该基金会出资培训了亚美尼亚瓦约茨、洛里和塔武什地区的 105 位护士。

235. 在改善男性和女性生殖健康方面，继续开展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合作。

###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236.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补助法》对补助的含义：1) 一次性或 2) 定期支付的货币，补助类型：1) 生育补助；2) 对未满 2 周岁的婴儿家庭给予的家庭补助，以及补助对象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家庭困难评估系统。主要指标如下：

- 每一个家庭成员的收入；
- 家庭成员构成；
- 家庭成员的就业情况和社会地位。

237. 定期审议和修改家庭情况分级评估系统。这意味着将会增加《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补助法》规定的社会补助支付数额，并及时更新受益人的名单。

238.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06 年 12 月 28 日决议，自 2007 年 1 月起，调整国家补助金的数额，同时，修改和补充了一系列政府决议。增加一种新的家庭补助类型：从第 3 个孩子起（包括第 3 个），每生育一个

孩子，国家向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

239. 2006年5月，亚美尼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共同签署了意向书。根据意向书内容，双方有义务制定国家级监测系统，以协助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4-2010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消除贫困战略规划》、《北京行动纲要》、《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等文件内容。为此，组建了跨部门工作小组，就性别平等的落实情况制定监督反馈机制，并研制实现性别平等的行动战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工作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240. 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启动了向保育院毕业生提供住房的国家行动纲领。该计划考虑了1991年以来的整个时期，制定了一整套帮助这些孩子融入社会的措施。保育院毕业生不仅仅可以获得带有必要家具和设备的住房，还能享受医疗服务，必要的咨询服务，以及学习和工作安置。截至目前，已分给保育院毕业生97套住宅。2006年，还将有56套住宅计划被分配和投入使用。

241. 最近几年，保障难民住房，解决难民社会问题，实现难民与社会一体化，并协助难民获得亚美尼亚国籍等工作也在积极展开。

#### **第14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在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措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取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242.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资料，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农村人口数量为 115.69 万，占人口总数的 35.9%。

243. 最近 5 年，按年平均价值计算，农业生产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0.8%。亚美尼亚 929 个公社中 870 个是农村公社。资料显示，最近五年，粮食出口量和进口量分别占贸易总额的 11.7%和 17.9%。这说明农业在亚美尼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颇为重要，以及农村女性不仅在改善家庭经济状况，而且在全面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面都做出了重大贡献，因为她们与男性平等参与农业生产，享有同等权利，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244. 此外，2005 年的资料显示，就居民贫困程度而言，农村比城市低 1.5 个百分点，为 28.3%。

245. 2005 年的资料显示，农村就业人数约占总就业人数的 45%。农业中 50%以上的妇女从事重体力劳动，而且手工劳动的比例还很高（约 70%）。除了操持家务和照顾孩子之外，农村妇女还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如饲养牲畜和田间劳作。

246. 有鉴于此，将来计划采取旨在确保农村妇女妊娠期间能够获得社会保障的补充措施以及提供子女抚养补助和其他社会补助。

247. 在履行《公约》的框架下，随着教育和其他专项计划的开展和落实，最近几年在保障农村妇女的平等权利和提高其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持续的进展，其中包括：

- 通过国际贷款，在国内落实了“发展农村经济”、“土地改良”、“农业财政拨款”等计划；
- 在彻底消除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 教育普及率高，相应地，劳动收入高；
- 克服传统的性别分工观念；
- 家庭里把孩子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
- 妇女平均寿命延长，出生率上升；妇女和儿童患病率下降；
- 农村公社中在讨论预算、社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创业积极性等问题时妇女参与决策的积极性提高。

248. 在职医务人员提供的预防性医疗服务水平提高。自 2005 年起，亚美尼亚基本（门诊）医疗费用由国家预算拨款承担。与此同时，农村的医疗卫生服务和中高等教育费用比城市低一些。此外，还应当指出，在这方面女性和男性是平等的。

249. 在提高农村妇女社会经济地位、促进其参与社会生活，以及消除在履行《公约》条款时遇到的个别性别歧视现象的过程中，生产、市场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尤其是在亚美尼亚高原、山区和边境地区的建设）受到了特别关注。研究显示，居住在高原地区（海拔 1 700 米以上）的农村妇女生活状况极其恶劣。因此，2005 年，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参与下，制定了优先发展上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山区和高原地区持续发展战略》。

250. 《2015 年前农业持续发展战略》（2004 年 4 月 14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682-H 号决议批准）指出，提供农业生产以外的就业岗位是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

251.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4-2010 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国家行动纲领》规定，采取措施推行低利率信贷，推动妇女通常从事的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如织毯业和家庭手工业等。

252. 上述计划是由若干小型金融机构实施的。其中，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为此提供了贷款。

253.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推广信贷普及，以及形成土地市场、整合土地资源、促进农业生产协作化等。

254. 亚美尼亚妇女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亚美尼亚法律保障妇女签字的法律效力，保障妇女不需他人担保而使用本人姓名进行交易的权利。在这方面，任何歧视或者依赖现象均不存在，此外，不动产所有权，包括土地所有权也受到保障。目前，在亚美尼亚 870 个农村公社中，只有 16 个公社的领导人是女性。

255. 为改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提高妇女在经济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必须提到制度改革的开展，包括在自愿参加和广泛吸收妇女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合作社、协会和其他联合会。

25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打击非正规移民。农村地区的向外移民，包括高原、山地地区的劳动力外移，多半带有经济性质。研究结果显示，250-300 美金/月的家务劳动收入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移民。

257. 难民妇女属于农村弱势妇女群体，占难民总数的 54%。这里所指的是来自阿塞拜疆的难民。他们原是城市居民，但被安顿在亚美尼亚的农村地区。那里，主要的工作是耕种土地和其他农活。因此，难民如何适应当地生活的问题显得十分突出。

##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258. 《宪法》第 14.1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见报告第 2 条）。

259. 《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公民权利并履行义务（公民的权利能力）。（根据《民法典》第 1 条第 2 部分第 2 款，“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260. 《民法典》第 437 条规定：“公民和法人有签订合同的自由”。除了本法、法律或者自愿承认的契约规定必须签订合同的情况以外，不允许强迫签订合同。

261.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且不受任何歧视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262.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占有、使用和支配自己的财产，并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财产继承。不允许剥夺任何人的财产，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依照法律程序。

263. 《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民事诉讼应遵循法律和法院面前公民和法人平等的原则。

264. 《民法典》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下受限制”。该条第 3 款规定，完全或部分否认公民的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以及其他旨在于限制公民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行为均没有任何意义。

265.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每一个依法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人均有权自由移动迁徙，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选择居住地。

266. 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中不存在任何妨碍女性与男性一样成为律师、法官，作为证人作证，以及从事任何合法活动的内容。

##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267.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达到适婚年龄的男女，根据自己的意愿，有权缔结婚姻组建家庭。在缔结婚姻、夫妇婚后生活中和离婚时，男女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

268. 《亚美尼亚共和国家庭法典》第 1 条第 3 款对类似的规定。根据该条款，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婚后生活中和离婚时享有平等的权利。

269. 根据《家庭法典》同条第 4 款，通过法律协调家庭关系的过程中应遵循男女双方自愿结合、家庭中夫妻权利平等、家庭问题共同协商解决、关心共同的财产利益、优先保护未成年以及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利益等原则。

270. 《家庭法典》第 49 条规定，在抚养孩子的问题上，父母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平等的义务（家长权利）。

271. 《家庭法典》第 135 条规定，只有具备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担当孩子的监护人。在指定孩子的监护人时，应考虑监护人的道德及个人素质、监护人履行其义务的能力、监护人与孩子之间的关系、监护人的家庭成员对待孩子的态度，以及孩子的意愿（如果可能的话）。不指派以下人员为监护人：长期酗酒、吸毒或有毒瘾的人；犯有蓄意杀人和伤害他人健康罪的人；逃避监护人责任的人；被剥夺家长权利或家长权利有限的人；曾经的收养人（因收养人过错而中止收养）；以及因自身健康原因无法履行教育孩子义务的人士。

272. 上述原则对收养儿童同样适用。在《家庭法典》第 116 条中有关限制收养的规定中，未规定性别方面的限制条件。

273. 《家庭法典》第 24 条保障夫妻双方中任何一方都有选择工作、行业、职业和居住地的自由。

274. 夫妇从平等的原则出发，共同解决怀孕、父亲身份、孩子的培养和教育，以及其他家庭生活问题。

275. 《家庭法典》第 25 条规定，夫妻缔结婚约时，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其中一方的姓作为共同的姓，也可各自保留婚前的姓。

276.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每个人都享有占有、使用和支配个人财产，以及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财产继承的权利。所有权的实现不应给周围环境，以及他人、社会和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带来损害。除非依照法律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私人财产。

277. 《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法典》第 163 条第 2、3 款规定，财产所有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在不违反法律，不破坏他人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的前提下，对属于其的财产做出任何行为，包括将其财产划归他人所有、转让财产使用权、占有和使用财产、抵押财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所有者可授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财产。

278. 《亚美尼亚共和国家庭法典》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只有在户籍登记机构登记的婚姻受到承认。

279. 《家庭法典》第 9 条规定，婚姻登记应遵守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由当事人双方在国家户籍登记机关办理。夫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男女双方在国家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之时生效。

280. 根据《家庭法典》第 10 条第 1 款，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自愿同意结婚，并达到最低适婚年龄——女性 17 周岁，男性 18 周岁。

281. 在亚美尼亚，对妇女施暴以及家庭暴力仅在不久前才成为公开讨论的话题。

282. 2006 年，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局局长的命令，成立了工作小组。该小组由警察局副局长领导，目标是及时、高质量地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特别是《纲领》规定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防范



措施。为此，在警察局信息中心单独记录危害妇女的罪行，并就此制定专项计划。同时，在基层执法人员中开展研讨班。

283. 2003年8月在新版《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中增加了新的章节，第20章：“针对家庭成员及未成年人的犯罪”。

284. 警察局下设未成年人事务科，其也负责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日常工作就围绕未成年人展开。未成年人被安置在不同的机构（儿童之家，寄宿学校等等），每天有心理学家、医生和教师与其交流。与未成年人家庭的沟通也在进行中。

285. 该科的工作人员还在全国开展每月巡查，抓获未成年卖淫者以及诱引其卖淫的成年人。

286. 为加强预防，在各学校开设了各种法律专题讲座。

---